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第一次临时报告
(2022 年度)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编制。申万宏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二、“蒙娜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44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6,893万元（1,168.93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6,893万元（1,168.93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9月16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共计4,42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4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4,420,000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

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持续跟踪蒙娜丽莎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督促蒙娜丽莎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第一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2日

